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17-7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配股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补充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并按照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次配股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配股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7-12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8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41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通知,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认定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645家企业为湖南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科发[2017]201号),湖南福瑞被认定为湖南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通知内容,发证日期为2017年9月5日,证书编号GR2017430002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湖南福瑞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2017年度至2019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南福瑞本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预计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7-04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2月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选举,王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监事简历:

王奇: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沈阳市商业科学研究所、市商科汽车配件经销公司助理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副经理、经理,沈阳商业城(集团)业务处长、总裁助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沈阳市人大代表。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2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7-023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2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公司应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应累计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944,128.77元。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中国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截至本公告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2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吉纲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二街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33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马传骐及苏中一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晓楠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67,650	99.9728	24,600	0.02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67,650	99.9728	24,600	0.027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311,400	99.9924	24,600	0.007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保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567,650	99.9728	24,600	0.027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大会议案一、二和四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先生和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表决权股份数分别为141,689,850股和88,053,900股,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29,743,75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任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以OA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宁主持。

经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7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17-065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南多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阳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欧南多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杭州九阳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吸收合并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被吸收合并方: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5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2号大街52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7682014248

(4)法定代表人:姜广勇

(5)注册资本:9,255.1696万元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商用食品加工机,家用电器、线路板;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食品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7年8月,公司受让COMELINK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杭州九阳公司26%的股份,并于2017年9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杭州九阳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7,562.20	37,936.42
负债总额	23,755.31	17,438.37
净资产	23,806.89	20,498.05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101,344.07	63,409.10
净利润	8,663.91	5,591.16

上述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吸收合并方: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9月5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665231591K

(4)法定代表人:姜广勇

(5)注册资本:88,378万元

(6)经营范围:生产:家用电器(料榨机、豆浆机),商用豆浆机;电磁炉、料理机、营养煲(包括紫砂煲、电压力煲)(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研发、技术咨询;商用食品加工机,家用电器、锅具、厨房用品;销售:锅具、厨房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9,482.72	190,128.62
负债总额	75,295.08	60,629.99
净资产	154,187.64	129,498.63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358,315.61	258,338.06
净利润	47,644.05	24,310.98

上述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全资子公司欧南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整体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欧南多公司存续经营,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变更或调整;杭州九阳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由欧南多公司依法接收并承继。

2、合并基准日:2018年1月1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欧南多公司承担。

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欧南多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不超过合并双方现有注册资本之和。

5、合并双方将按照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6、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涉及的审计、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等事宜。

7、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杭州九阳公司员工安置事宜,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并予以执行。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运营成本。

2、欧南多公司和杭州九阳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裘剑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裘剑调的股份减持计划,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不超过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9%。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7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17-032号《关于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裘剑调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裘剑调尚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决定终止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17-09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根据前期信息披露,公司2016年以及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9亿元、-2477.95万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处置收益规避公司连续亏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交易动机;(2)本次资产出售资产过户和付款的具体安排。

公司回复:

(1)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处置收益规避公司连续亏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交易动机

(一)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同意公司拟分别以4,535.25万元、5,123.31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贵州银行0.12%股权(1,156.95万股)及公司所属部分房屋建筑物(共4栋)与土地使用权(14,328.81平方米)转让给公司股东赤天化集团。公司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发布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89)中的“三、交易标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转让资产是公司实施战略发展的需要

长期以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尿素、甲醇的生产和销售,是贵州省最大的氮肥生产企业。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过于单一,产品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特别是近年以来,因受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市场价格长期低迷,加上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致使公司经营变得愈发困难。为此,公司积极寻求企业发展应对之策。一方面,在确定实施战略收缩的同时,对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业务以及非主业资产进行清理并适时剥离,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于2016年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由过去单一的化工主业转变为现在的“医药+化工”双主业,通过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也更加明确了公司围绕“医药+化工”双主业并逐步向医药大健康领域转型的发展战略。

按照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近年以来已先后对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业务以及非主业资产进行了对外出售。具体表现在: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深圳高特佳15.4083股权的议案》;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29.60%股权的议案》;本次资产转让也是公司继续实施这一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

2、本次转让资产所涉业务不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

截止2016年,公司历年取得的贵州银行投资分红及近三年投资分红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见下表(表1):

表1:贵州银行历年投资分红明细表

收款时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2年	83,415	-
2003年	120,000	-
2004年	150,000	-
2005年	165,000	-
2006年	195,000	-
2007年	225,000	-
2008年	240,000	-
2009年	240,000	-
2010年	255,000	-
2011年	300,000	-
2012年	300,000	-
2014年	2,798,341.99	0.085
2015年	1,156,951.64	0.042
2016年	1,156,951.64	0.040
合计	7,385,660.27	-

截止2016年,公司乌当房屋历年租金及近三年租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见下表(表2):

表2:公司乌当房屋历年租金收入明细表

租金所属时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	800,000	-
2014年	856,000	0.026
2015年	915,920	0.033
2016年	980,034.40	0.034
合计	3,551,954.4	-

从以上“表1、表2”可以看出,公司本次拟转让标的资产,虽然可以通过投资分红和取得租金收入,为公司增加稳定收益,但金额较小,所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对公司经营影响很小,且不符合公司“医药+化工”主业发展方向,因此转让资产成为必要。

3、本次转让资产所获资金可以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金额共计9,658.56万元,本次转让资产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财力,更好地发展公司主业。

4、本次资产转让履行的相应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资产转让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出具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10046号)、《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10047号),交易双方同意以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资产转让是公司实施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而非公司自身仅为规避公司连续亏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短期交易行为,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资产出售资产过户和付款的具体安排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转让事宜,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预计在2017年12月19日双方可签订正式转让协议书。

目前,双方已就本次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其中涉及付款的具体安排如下:1、根据拟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贵州银行0.12%股权(1156.95万股)转让给赤天化集团,转让价款为4,535.25万元,赤天化集团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与公司就全部股权转让款以货币形式完成交割;2、根据拟定的《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310号公司所有的14328.8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4栋房屋建筑物转让给赤天化集团,转让价款为5,123.31万元,赤天化集团以现金方式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全额支付资产转让款。

关于资产过户的安排: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承诺在转让协议正式签订后配合赤天化集团尽快办理资产过户手续,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过户。

二、根据评估报告,公司持有贵州银行0.12%股权的账面价值479.55万元,市场法下评估价值4535.25万元。请补充披露:(1)市场法评估中的可比交易案例和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等具体评估标准;(2)结合问题(1)说明本次估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3)请进一步说明本次评估仅采用市场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和合理性;(4)评估师称因公司持股比例仅为0.12%,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未能获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所需资料,评估程序受限。请说明评估受限情形对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评估师回复:

(1)市场法评估中的可比交易案例和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等具体评估标准;

1)本次市场法评估中的可比交易案例分别选取了无锡银行、常熟银行、贵阳银行、江阴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6家地方性银行。

2)可比交易案例选取原则:

在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可比公司已发行A股;

●可比公司为银行业;

●可比公司为区域性或地方性银行。

可比公司是指在企业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经营效率、资产总额等方面与目标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公司,通常在同一行业中进行选取。本次评估,首先我们从“同花顺金融网”查询到,截止评估基准日,有多家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银行。根据上述三项原则,最后选取6家银行作为本次评估中的样本银行,分别为无锡银行、常熟银行、贵阳银行、江阴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这6家银行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一致,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经营效率、资产总额等方面均与贵州银行具有较好的可比性,因此选择该6家地方性商业银行作为可比银行。

可比银行基准日的部分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权益	股本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无锡银行	124,632,666	115,759,959	8,872,707	1,848,115	2,521,649	883,527
常熟银行	129,981,520	119,550,771	10,430,749	2,222,728	4,475,086	1,054,648
贵阳银行	372,253,194	350,253,486	21,999,708	2,298,592	10,159,448	3,688,733
江阴银行	104,084,887	95,071,979	9,012,908	1,767,354	2,469,411	767,392
杭州银行	720,424,176	681,862,481	38,561,695	2,617,449	13,732,844	3,986,769
宁波银行	885,020,411	834,634,298	50,386,113	3,899,794	23,645,017	7,822,742
贵州银行(目标公司)	229,958,050	213,479,110	16,478,940	9,661,345	8,038,391	2,168,353

3)对这六家可比银行的调整因素如下:

本次评估主要从企业的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等四方面对贵州银行与可比银行间的差异进行量化调整。依据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制定的《2017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本次评估将企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 “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利润增长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8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银行及被评估单位的可比财务指标,且各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各财务指标权重分配表

项目	权重
一、盈利能力状况	
资本利润率	15.00
资产利润率	15.00
成本收入比	10.00
二、经营增长状况	
利润增长率	10.00
三、资产质量状况	
不良贷款率	10.00
拨备覆盖率	10.00
四、偿付能力状况	
资本充足率	15.00
核心资本充足率	15.00

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将五段财务指标的简单平均数分别作为该财务指标的“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和“较差值”,对应五档评价标准的标准系数分别为1.0、0.8、0.6、0.4、0.2。各档标准值得分如下:

项目	优秀	良好	中等	较低	较差
一、盈利能力状况					
资本利润率	15.00	12.0	9.0	6.0	3.0
资产利润率	15.00	12.0	9.0	6.0	3.0
成本收入比	10.00	8.0	6.0	4.0	2.0
二、经营增长状况					
利润增长率	10.00	8.0	6.0	4.0	2.0
三、资产质量状况					
不良贷款率	10.00	8.0	6.0	4.0	2.0
拨备覆盖率	10.00	8.0	6.0	4.0	2.0
四、偿付能力状况					
资本充足率	15.00	12.0	9.0	6.0	3.0
核心资本充足率	15.00	12.0	9.0	6.0	3.0

根据《2017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金融企业中的银行评价标准值见下表:银行评价标准值

项目	优秀	良好	中等	较低	较差
一、盈利能力状况					
资本利润率	28.0	23.6	16.9	10.2	6.3
资产利润率	2.4	1.8	1.5	1.2	0.6
成本收入比	30.0	33.8	41.7	49.8	56.2
二、经营增长状况					
利润增长率	22.6	14.1	8.7	5.4	-17.2
三、资产质量状况					
不良贷款率	1.0	1.5	4.6	7.8	12.6
拨备覆盖率	291.3	236.6	193.3	105.7	45.5
四、偿付能力状况					
资本充足率	14.7	13.7	11.2	8.6	6.0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9	12.1	9.7	7.2	4.7

依据《2017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对评估对象及各可比银行的四个方面八个指标进行评价,并给出相应的分值,并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进而确定比准价值比率,最后将以上得到的比准价值比率进行平均,得出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市盈率和价值比率市净率,相应乘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每股收益或每股净资产,得出相应的被评估单位每股价值。

每股股价=比准市盈率(PE)×企业基准日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权重+比准市净率(PB)×企业基准日基本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权重

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均能反映企业的股权价值,两者权重各取50%。

4)流动性折扣问题:由于行业内缺乏非流动性折扣的权威数据,行业内专家根据自己多年的专业经验,收集相关信息计算出了分行业的缺少流通折扣率,其享给评估行业使用。数据显示的金融保险业缺少流通折扣率为负值,基于此种原因,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非流动性折扣,并在评估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行业内专家计算的分行业的缺少流通折扣率见下表: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
(2016年按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8	13.22	11	54	75.4%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22	19.11	19	48	60.1%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	12.59	47	27	53.4%
4	电子	34	27.37	72	56	51.5%
5	房地产业	38	13.97	59	26	46.9%
6	纺织、服装、皮毛	6	23.37	21	47	50.0%
7	机械、设备、仪表	179	20.70	173	52	59.9%
8	建筑业	18	13.66	37	41	66.3%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20	20.43	35	34	40.7%
10	金融、保险业	57	17.08	43	16	-7.9%
11	金属、